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亦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464,2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3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4,783,380.00 元，公司 2025 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-467,108.76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4,123,775.42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3,325,082.73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64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5年9月8日